4.5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<u>单位名称</u>)<u>襄城县范湖乡人民政府</u>的(<u>项目名称</u>)<u>襄城县范湖乡人民政府2025年襄城县范湖乡岔河沿村、宋庄村道路建设和范西社区大棚建设项目第三标段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标的名称)襄城县范湖乡人民政府2025年襄城县范湖乡岔河沿村、宋庄村道路建设和范西社区大棚建设项目第三标段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(企业名称_) 林汇建设有限公司__,从业人员62人,营业收入为37878.503574万元,资产总额为5464.794469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林汇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6月17日

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否则不得享受相 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